

賣毒賺零用錢 犯法背刑責

時事剪輯

阿道、阿放和小卷是從國小時期就一起玩耍的死黨。

一天，他們約逛夜市時，阿放發現阿道都沒有吃東西，就問：「阿道，你不餓嗎？」阿道難為情回答：「零用錢花光了，沒錢吃飯。」

阿放壓低聲音說：「我認識一個道上好兄弟，只要向他進貨再轉賣出去，就能快速獲利。」接著他拿出一包夾鏈袋裝的粉末，在兩人眼前晃了一下，又趕緊收進包包。

阿道、小卷心中警報大響，知道這種東西碰不得，嚴厲拒絕阿放後就各自回家。兩個星期後，阿放因為販賣「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」被逮，面臨很重的刑罰。

有法可循

毒品種類很多，依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的不同，分成四級。

案例中阿放販賣的毒品，屬於第二級毒品，施用、持有、販賣二級毒品都有刑責規定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（施用二級毒品者，並搭配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制度）；持有二級毒品者，依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一條第二項、第四項之規定：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「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至於阿放販賣毒品行為，則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處罰：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所以阿道、小卷一念之間，選擇正確。阿放就得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面臨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罰。

你該知道

當生活所需的開銷與支出失衡，我們就得好好思考如何開源與節流。如果只想要透過簡單的方式獲取大量金錢，通常會產生問題。像文中透過販賣毒品快速賺取金錢，卻也成為毒品傳播最直接的幫凶，損害其他人的生命，也可能讓自己栽入吸食毒品的可怕漩渦裡，一輩子難以脫身。

食用毒品的身心後遺症相當多，販賣毒品也要負法律刑事責任。大家一定要認清，與毒品為伍就是一件落伍的事，不如走向陽光，大好前程在等著你開拓呀！

拒絕 毒品進入校園



戒成專線 0800-770-885

家長諮詢專線 412-8185



教育部



關心您 廣告